

#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文件

浙矿联〔2020〕2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，经会长办公会议通过，制定《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暂行规定》。现予以印发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专家咨询委员会 工作暂行规定

第一条，为了规范有序地开展专家咨询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专咨委”）的咨询活动，根据浙江省矿业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省矿联”）章程，结合专家咨询工作的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，省矿联专咨委开展的一切咨询活动和咨询工作，遵守本规定。

第三条，专咨委开展咨询工作坚持从实际出发、尊重科学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

第四条，专咨委围绕省矿联理事会任期及年度工作目标，定期或不定期地就地矿行业的现状、问题及对策，地矿法规政策执行中的成效、问题及建议，会员单位权益维护、投资决策、技术工艺等方面的问题，开展咨询活动。

第五条，根据咨询内容和要求，专咨委咨询工作分为专题咨询和项目咨询两种形式。

第六条，专咨委开展咨询的必要活动经费纳入省矿联秘书处年度工作预算。

第七条，专咨委专家在咨询活动中，要遵章守纪、严格自律，体现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作作风。

第八条，在咨询工作中成效显著的咨询专家，参照有关规定，由专咨委提名，省矿联研究决定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九条，专咨委实行主任负责制。专咨委开展工作及活动的日常管理机构是省矿联秘书处咨询部（专咨委办公室）。咨询部主任兼专咨委办公室主任。咨询部配备一名专职工作人员，负责专咨委日常工作及活动的组织。

第十条，本规定由省矿联秘书处研究提出，经会长办公会议通过后施行。